

证券代码：000971

证券简称：ST 高升

公告编号：2022-81 号

##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《关于对张岱、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0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张岱、于平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问题：

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6 月，你们分别承诺，为袁佳宁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补偿义务提供保证。截至目前，袁佳宁一直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你们也未履行相关承诺。

上述行为构成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 号）第十五条所述情形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 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，并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
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继续积极督促袁佳宁尽快履行其股份补偿义务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加强管理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